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电影博物馆*（单位名称）*的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（二期）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管理智慧化平台项目（二期）监理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204人，营业收入为783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2.20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驰跃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